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47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 106 年「工程獎章」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
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金質獎章。
- 二、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www.ciche.org.tw 下載)，敬請 卓參。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字 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47 號

主 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06 年度「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學會「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對土木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本學會特訂定「工程獎章」頒授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有會員五人連署推薦。
- 四、「工程獎章」計五類：終身成就、學術研究、工程事業、優良設計及優良施工獎。推薦書應載明推薦之工程獎章種類。
- 五、候選人推薦書及候選人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工程獎章」候選資料。
- 六、空白推薦書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www.ciche.org.tw)下載。
- 七、上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金質獎章。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特訂定「土木水利」工程獎章頒授辦法。
- 二、本會設置評獎委員會，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
- 三、評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至十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二年。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四、本會設終身成就、學術研究、工程事業、優良設計、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每年各頒授一座。
- 五、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始得通過。若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亦不計入投票委員總數。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評獎委員會投票表決之，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
- 六、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會，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
- 七、本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經會員五人之推薦，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並須註明。
終身成就獎章：凡從事土木水利工程三十五年以上，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
工程事業獎章：主持土木水利工程事業，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
學術研究獎章：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
優良設計獎章：對土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
優良施工獎章：對土木水利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
- 八、「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現職、推薦類別、學經歷、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
- 九、「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應繕具二份，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本會。評獎委員會得視各界推薦情形，另徵求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候選人經評獎委員會評審合格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
- 十、本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頒授之，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應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以資表揚。
-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土木水利」工程獎章候選人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候選人會員證號 | 姓 名 | 年 齡 | 現 職 |
| | | | |
| 通 訊 處 | | e-mail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電話： 手機： |
| 推薦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施工 | | |
| 學 經 歷 | | | |
| 特殊事蹟 | | | |
| 茲提名推薦前列會員為本會中華民國 年度 類工程獎章候選人，敬請查照為荷！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 | | |
| 推薦人 | | | |
| 會員證號 | | 姓名 | (簽章) |
| | | | |
| 會員證號 | | 姓名 | (簽章) |
| | | | |
| 會員證號 | | 姓名 | (簽章) |
| | | | |
| 會員證號 | | 姓名 | (簽章) |
| | | | |
| 會員證號 | | 姓名 | (簽章) |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48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 106 年「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獎牌及獎金。
- 二、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www.ciche.org.tw 下載)，敬請 卓參。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字 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48 號

主 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06 年度「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學會「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紀念程禹先生，並表彰本學會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優異之工程師會員，本學會特訂定「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候選推薦須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
- 四、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乙份，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推薦。
- 五、空白推薦書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www.ciche.org.tw)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獎牌及獎金。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推崇程禹先生對工程建設之卓越貢獻，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以下簡稱中興社）捐贈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程禹傑出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從事土木與水利等工程實務工作累計滿 15 年以上之工程師，表現優異有具體實績，且於申請當年 7 月 31 日（含）時年齡滿四十歲（含）以上之本學會個人會員。
- (二) 能克服工程困難，事蹟優異；或領導工程團隊，績效卓著；或在工程技術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
- (三)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候選推薦：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3 人以上推薦，得為候選人。

第四條 評選方式：

- (一) 每年 7 月 31 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
- (二) 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 7~11 位，組成「程禹傑出工程師獎」評選作業小組，完成評選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
- (三) 每年得獎人以 1 人為限，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五條 獎項內容：獎牌 1 面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為感謝中興社給予學會之貢獻，評獎委員會應優先邀請中興社派代表參與評選作業小組，唯本辦法之實施中興社全權委託學會辦理。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程禹傑出工程師獎」候選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候選 人 | 姓名 | | 會員證字號 | | |
| | 性別 | | 生日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最高學歷/科系 | | | | |
| | 簡歷 | | | | |
| 推薦 機構／ 推薦人 | 任職 (曾任職) 單位 | 單位名稱 | | | |
| | | 主管姓名/職稱 | | 簽章 | |
| | | 通訊處 | | | |
| | | 電話 | | | |
| | 本會 理事或 監事 (三人 以上) | 身分別 | 姓名 | 簽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 | | |

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說明

(不敷使用得以另頁或附件補充)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49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 106 年「會士」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當選證書。
- 二、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www.ciche.org.tw 下載)，敬請 卓參。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會士審查委員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字 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49 號

主 旨：公告辦理本學會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表彰本學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並對本學會有重大貢獻者，本學會特訂定「會士」設置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會士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由會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請填具推薦書及會士資料表乙份，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會士」候選人提名資料。
- 五、空白推薦書暨會士資料表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www.ciche.org.tw)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當選證書。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二項以上(含)：
 - (1)曾擔任理、監事。
 -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
(需具體列舉事蹟)。
 -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以上者。
 -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 四、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不含初級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五、會士之產生：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2.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審查選出之。
3. 以後之會士候選人需由會士五人以上推薦之。經會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理事長召開全體會士會議，並經出席會士過半數通過選出之，惟出席會士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4. 經選出之會士送請理事會核備並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六、會士會費：終生一次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正，但當然會士免繳。

七、會士推薦書及候選會士資料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會士」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_____

下列推薦人對候選人之學經歷有充份瞭解，謹慎重推薦 _____

為本會會士

推薦人

| | 姓 名 | 會員證號 | 簽 章 | 日 期 |
|----|-------|-------|-------|-------|
| 1.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4.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5.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註：推薦人必須為本會會士

附件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候選會士資料表

I 個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2. 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證號 _____

4. 服務單位 _____

現任職位 _____

5. 地址(H) _____

(O)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傳真(H) _____

(O) _____

e-mail _____

II 學歷

| 學 歷 | 學 校 | 學 位 | 主 修 | 畢業年份 |
|-------|-------|-------|-------|-------|
| 大(專)學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研 究 所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其 他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III 經歷

1. 經歷(主要職務)

| <u>服務期間</u> | <u>服務單位</u> | <u>職位</u>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不足處可另附頁；請註明頁碼)

2. 技師執照

| <u>技師科類</u> | <u>技師證書號碼</u> | <u>核發日期</u>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執業技師 是 否

如係執業技師請列執業執照字號 _____

3. 外國資歷

(i) 外國學會會士(Fellow)資格

| <u>學會名稱</u> | <u>會士取得日期</u>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ii) 外國技師(Professional Engineer)資格

| <u>國家</u> | <u>技師科別</u> | <u>技師證書取得日期</u>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4. 以上技師資格(包括國內及外國)曾否受懲戒或取消 是 否
如“是”請詳列原因 _____

IV 成就(以下資料請填寫在附件上)

1. 成就簡述

以 500 字以內簡述候選人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領域的具體成就及貢獻。該等成就及貢獻應符合會士資格之條件。敘述宜簡明清楚。

2. 獎項及榮譽

3. 至申請日止在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曾擔任之各項職位及期間。

4. 其他與專業有關之活動，包括學會、公會、協會等之會員、擔任職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5. 著作

請詳列作者及合著者名字，論文(或書)名稱，發表著作處及日期。

V 聲明

本人聲明本資料表中所填各項均根據本人所有資料據實填寫。

候選人簽章

日 期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50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本學會 106 年「榮譽會員」候選人自即日起公告徵求推薦，請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學會提名推薦，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旨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當選證書。
- 二、隨函檢送旨述榮譽之評選辦法及推薦書(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 www.ciche.org.tw 下載)，敬請 卓參。

正本：本學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學會會員委員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公告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4 樓
聯絡人：林玉婷
聯絡電話：(02) 2392-6325
傳 真：(02) 2396-4260

日 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字 號：(22) 土水發字第 1060150 號

主 旨：公告辦理本學會 106 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學會「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尊崇對土木工程事業、學術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本學會特訂定「榮譽會員」舉薦辦法(如附件)。
- 二、自即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 三、推薦書須有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 四、填具推薦書乙份，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以郵政掛號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本學會收，並請註明「榮譽會員」舉薦候選。
- 五、空白推薦書如附件，如需電子檔請上本學會網站(www.ciche.org.tw)下載。
- 六、上述榮譽將於 106 年年會中(訂於 10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假台北市「台北花園大酒店」舉辦)，頒發當選證書。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舉薦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二、除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會員外，凡對土木工程學術事業或教育方面有公認卓越成就之傑出人員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會員提名候選人。
- 三、具有前項規定條件之傑出人員，經由會員廿人以上之提名連署，填具推薦書（格式向學會索取），並檢附論文或著作研究報告或事蹟報告提交會員委員會，以憑審議。
- 四、本學會會員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推薦榮譽會員候選人。
- 五、榮譽會員名額，每年以會員每滿足一千人，選出一人為限。
- 六、本學會召開理事會議時，就榮譽會員候選人中，在前條規定之名額範圍內，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當選人須得出席理事（代理出席人無投票權）半數以上之有效票數，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 七、當然榮譽會員及當選之榮譽會員，由本學會頒發榮譽會員證書。
- 八、推選榮譽會員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接受推薦。
- 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榮譽會員」候選人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年 齡 | 現 職 | |
| | | | |
| 通 訊 處 | | e-mail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電話： 手機： |
| 著 述 (或研究報告) | | | |
| 事 蹟 | | | |

茲提名推薦前列會員為本會中華民國 年度榮譽會員候選人，敬請查照為荷！

此致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 | | | | | |
|---------------------------------------------|--|--|--|--|--|
| 推 薦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